

112 學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實施戶外教育與海洋教育計畫

學生海洋體驗課程活動【海洋悠遊趣】 實施計畫

一、目的：

- (一) 引導師生親臨海洋教育場域並以實作活動方式，親自探索、體驗海洋的生物多樣性、生態環境與發現海洋人文與自然生態之美，並從活動中充分涵養環保意識，引發海洋保護行動，提升海洋素養。
- (二) 藉由教案甄選及實質獎勵鼓勵教師發展在地化海洋主題學習方案，並落實於部定或校訂課程與教學。
- (三) 蒐集與分享海洋教育教材教案，增進本市中小學師生參與海洋教育之動機與程度，擴大本活動之成效。

二、辦理單位：

- (一) 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 (二) 主辦單位：臺中市政府教育局、臺中市戶外教育及海洋教育中心(臺中市神岡區豐洲國民小學)
- (三) 承辦單位：臺中市南屯區黎明國民小學

三、實施方式：

- (一) 活動期間：
 1. 申請日期：自即日起至 112 年 12 月 22 日 (星期五) 止。
 2. 受補助學校活動實施期限：自 113 年 2 月 15 日至 113 年 5 月 31 日 (星期五) 止。
- (二) 活動地點：本市及鄰近縣市海洋教育相關產官學民場域。
- (三) 活動方式：各校於活動期間內結部定或校訂課程，以海洋教育為範疇自行選擇規畫實施在地常見海洋魚類、螃蟹、鳥類、底棲生物、海濱植物及相關生態環境或產業文化之踏查體驗活動。
- (四) 活動對象：本市國中小師生。(請以班級團體方式申請，詳見本計畫要點四「申請方式」)
- (五) 補助經費與核結：
 1. 錄取學校每校補助講師鐘點費新台幣4,000元、交通費(車資)8,000元及膳費3,000元，合計15,000元整(其餘費用由各校自理)
 2. 以上補助經費如有剩餘，各校得自行運用於學生海洋體驗課程相關活動，惟其中講師鐘點費不得流用。
- (六) 活動結束後須檢附經費支出明細表(逐級核章)送承辦單位辦理經費補助事宜。
- (七) 聯絡方式：
 1. 承辦人：臺中市南屯區黎明國民小學 王唯芝主任
 2. 電話：04-22517363分機710。

四、申請方式：

- (一) 每校以申請一車次 30 人(含親師生)為原則，本計畫預計補助 6 校師生，合計 180 人參與。
- (二) 請有意申請之各校提出：
 1. 申請表(附件一)，逐級核章並轉換成pdf檔(檔名:00區00國中小海洋悠遊趣申請表)
 2. 教學活動設計(附件二)，pdf檔(檔名:00區00國中小【海洋悠遊趣】教學活動設計)■以上資料請至 <https://reurl.cc/GKqjWG> 上傳
- (三) 承辦單位收件後辦理評選工作，入選名單預計於 113 年 1 月 19 日(星期五)前公告於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局網及臺中市戶外教育與海洋教育資源網。

五、活動成果繳交與補助經費撥付：

- (一) 活動成果內容：
 1. 活動照片，6張。(解析度72dpi以上jpg檔)
 2. 學生學習心得寫作或藝文創作，6份。(jpg或pdf檔)
 3. 教師教學心得，1篇。(pdf檔)
 4. 經費支出明細表(附件三，請以紙本逐級核章繳交)
 5. 著作使用權授權同意書(附件四，請以紙本繳交)
 6. 請受補助學校於實施活動後繳交新臺幣15,000元整之紙本領據(抬頭「臺中市南屯區黎明國民小學」並於領據上註明學校帳號、入帳銀行等資訊)。
- (二) 以上活動成果請各校於實施活動後兩週內繳交完畢，**第 1~3 項請至 <https://reurl.cc/28X1a9> 點選學校資料夾後上傳；第 4~6 項請寄至臺中市南屯區黎明國民小學 王唯芝主任收(408 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二段 555 號)。**
- (三) 補助經費撥付：六校繳交成果並經確認完畢後撥付；逾期未繳交成果者，主辦單位得取消本案經費補助。

六、差假與獎勵：

- (一) 參與本活動之本市中小學師生由各校本權責惠予公(差)假登記。
- (二) 承辦學校及相關有功人員依「臺中市立國民中小學及幼兒園教育人員獎勵要點」辦理敘獎。

七、預期效益：

- (一) 引導本市中小學師生瞭解並且認識在地海洋入口的河口人文、生態自然環境或鄰近縣市海洋教育相關場域，進而激起師生愛護海洋環境之意識。
- (二) 透過親海、知海、愛海之歷程，深化師生海洋保育之信念與行動。

附件一：申請表

112學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實施戶外教育與海洋教育計畫
學生海洋體驗課程活動【海洋悠遊趣】申請表

國民中(小)學

帶隊教師 姓名		協同人員	人
班級	年 班	學生人數	人
學校電話		手機號碼	
e - m a i l			
學校專戶 (學校帳號、入帳 銀行，核撥入選學 校補助經費用)			

申請人(職稱/姓名)	處室主任	校長

附件二：活動教案設計(範例)

112 學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實施戶外教育與海洋教育計畫

學生海洋體驗課程活動【海洋悠遊趣】 教學活動設計

領域/科目				設計者		
實施年級				教學節次	共__節，本次教學為第__節	
主題名稱						
學習重點	學習表現	●			核心素養	●
	學習內容	●				
議題融入	實質涵	●				
	所融入之學習重點	●				
學生先備經驗		●				
與其他領域/科目的連結		●				
教材來源						
教學設備/資源						
學習目標						

教學活動內容及實施方式	時間	備註
●		<p>建議可適時列出學習評量的方式，以及其他學習輔助事項，原則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簡要說明各項教學活動評量內容，提出可採行方法、重要過程、規準等。 ● 發展核心素養、學習重點與學習

		<p><u>目標三者結合的評量內容。</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u>檢視學習目標、學習重點/活動與評量三者之一致關係。</u>● <u>羅列評量工具，如學習單、檢核表或同儕互評表等。</u>
<p>參考資料：(若有請列出)</p>		
<p>附錄：</p>		

附件三：經費支出明細表(範例)

臺中市 00 區 00 國民(中)小學

支出明細表 (非工程類)

憑證編號自第 1 號起至第 號止共 件

名稱：112學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實施戶外教育與海洋
教育計畫【海洋悠遊趣】 實施計畫

單位：新臺幣元

憑證編號	經費項目	核定概算數	實際支出金額	結餘數	備註
	講師鐘點費	4,000			
	交通費(車資)	8,000			
	膳費	3,000			
	以下空白				
合計		15,000		-	

承辦人

處室主管

主辦會計

校長

附件四：著作使用權授權同意書

**112學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實施戶外教育與海洋教育計畫
學生海洋體驗課程活動【海洋悠遊趣】
教學活動設計及活動成果著作使用權授權同意書**

本人_____（以下簡稱甲方），茲同意無償授權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臺中市
政府教育局、臺中市戶外教育及海洋教育中心、臺中市神岡區豐洲國民小學、臺中市南屯區
黎明國民小學（以下簡稱乙方）使用甲方繳交之學生海洋體驗課程【海洋悠遊趣】教學活動
設計及活動成果之作品：

甲方同意並擔保以下條款：

1. 甲方授權之作品內容皆為自行創作。
2. 甲方擁有權限簽署並履行本同意書，且已取得簽署本同意書必要之第三者同意與授權。
3. 甲方作品無償授權乙方於非營利目的下，得典藏、推廣、借閱、公布、發行、出版、
重製、複製、公開展示及上網與宣傳之使用。
4. 授權之作品無侵害任何第三者之著作權、專利權、商標權、商業機密或其他智慧財產
權之情形。
5. 如違反本同意書各項規定，甲方須自負法律責任，乙方並得要求甲方返還全數之得利，
於本同意書內容範圍內，因可歸責於甲方之事由致乙方受有損害，甲方應負賠償乙方
之責。
6. 甲方得獎作品無償授權乙方不限時間、方式、次數及地域利用（包括公開傳輸），其著
作人格權並受著作權法保護。

此致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臺中市戶外教育及海洋教育中心

臺中市神岡區豐洲國民小學

臺中市南屯區黎明國民小學

主題名稱	
教學活動設計者簽名（甲方）	
教學活動設計者（甲方）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